

股票简称：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：600841 900920 编号：临 2024-027

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销坏账准备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坏账准备情况

为进一步加快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汽红岩”）长账龄应收账款回收，降低经营风险，改善财务状况，同时考虑到上汽红岩经销商库存状况、终端客户回款压力等情况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汽红岩与部分经销商进行债权重组的议案》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有关公告。

2024 年第一季度，上汽红岩与 29 家经销商执行了部分债权重组，涉及债权本金 10,193.94 万元，折让金额 4,135.22 万元，经销商已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以现款/承兑/转款方式向公司支付约定的折让后的车款本金共 6,058.72 万元。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债权重组折让金额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。按照会计准则要求，公司对本次债权重组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4,135.22 万元进行核销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不会造成影响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监事会的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：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核销坏账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核销有关坏账准备 4,135.22 万元。

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：公司本次核销坏账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本次核销坏账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准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